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于该事项的报告，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善端： _____

傅 穹： _____

许 峰： _____

2023年11月21日